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朱副市長惕之

紀錄：林宣吟

肆、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1

伍、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為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8 屆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本屆委員會特別感謝原有委員持續陪伴，另加入 2 位新任外聘委員王如玄委員及吳志光委員，希望新任委員為新北性別平等業務注入新的創意泉源，並帶領本市在原有實務成果上更加精進，發展出具在地特色的性平方案，感謝新任委員的加入。

另外要感謝委員長期以來提供新北的指導、協助與陪伴，使新北市在性平業務立下扎實的根基，此次在 113 年度行政院辦理各縣市政府性平業務考核中，在免評 2 年後仍獲得「優等」佳績，同時也由社會局以「點亮新北性平友善之光(CEDAW)城市報告推動計畫」獲得性別平等創新獎及三峽區公所「守護家園的三心二力（初心細心耐心&女力與意志力）有木里-新北標竿型示範防災社區及全國績優韌性社區」獲得性別平等故事獎，並將於下週三(5/28)前往行政院受獎，新北市能持續於性平考核獲得佳績，除各局處及區公所同仁戮力達成任務外，首要感謝在座各位委員的悉心指導。

雖然行政院考量地方政府量能，避免性平業務考核與社福績效考核在同一個年度辦理，因此將 115 年性平業務考核延期至 116 年辦理，但為確保性平業務辦理品質，仍請委員們在這段時間持續督促本府各局處推展更具前瞻性的業務內容，雖然因為考核時間的調整使得部分亮點無法在考核中提出，但相信在委員指導及市府團隊的努力下，仍然會有其他的亮點計畫可以在 116 年性平考核資料中呈現。期勉市府團隊雖然是否得獎很重要，但完成性平業務中的每一件小事，所給予市民的感受遠比得獎更重要，希望新北市在市長帶領下，持續往打造性別平等友善城市的目標共同努力。

陸、確認上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柒、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 一、列管序號 1：本案解除列管；惟請教育局於下次委員會議中，報告本市月經平權教育推動情形。
- 二、列管序號 2：本案繼續列管，請社會局及衛生局在下次委員會議提列辦理情形時，加強檢視及說明現行制度的完整性及健全性。
- 三、列管序號 5：本案解除列管；另請原住民族行政局於性平專案小組中提案研商，評估是否將相關規定及計畫納入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並於下次委員會議說明評估結果。
- 四、列管序號 6：本案繼續列管，並請社會局於下次委員會議依委員建議方向，提報 115 年新北市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
- 五、列管序號 3、4 及 7：解除列管。
- 六、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捌、工作報告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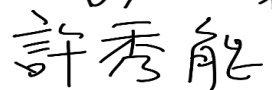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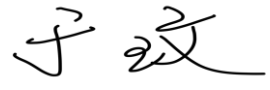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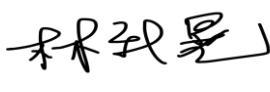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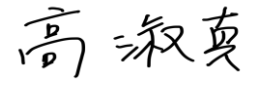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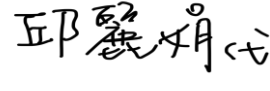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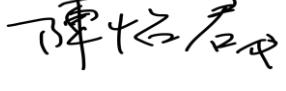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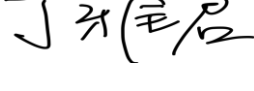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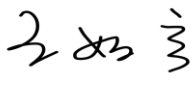
- 一、有關政策分工及後續方案追蹤情形表，請主計處納入委員意見修正，並協助各局處完整呈現推動之成果。
- 二、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局處納入工作報告內容研議並積極辦理。
- 三、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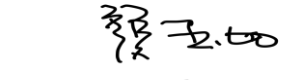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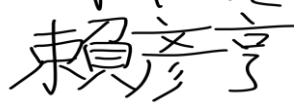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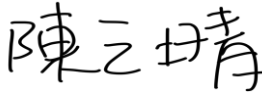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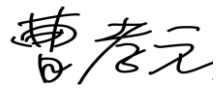
玖、專題報告：性別平權友善職場專題報告

決議：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勞工局納入研議積極辦理。

拾、散會(下午 3 時 46 分)

附件1：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1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序號	單位名稱	職稱	與會人員	人員類型	代理人	簽到圖檔	簽到時間
1	新北市政府府本部-朱副市長辦公室	副市長	朱惕之	主持人			2025-05-23 15:37:54
2	新北市政府府本部-秘書長辦公室	秘書長	邱敬斌	出席者		請假	
3	教育局-局本部	局長	張明文	出席者	代理人 (科長)		2025-05-23 13:59:09
4	社會局-局本部	局長	李美珍	出席者	代理人 (副局長)		2025-05-23 13:52:05
5	勞工局-局本部	局長	陳瑞嘉	出席者	代理人 (副局長)		2025-05-23 13:55:01
6	文化局-局本部	局長	張嘉育	出席者	代理人 (副局長)		2025-05-23 13:51:18
7	警察局-局長室	局長	廖訓誠	出席者	代理人 (副局長)		2025-05-23 13:58:52
8	衛生局-局本部	局長	陳潤秋	出席者	代理人 (副局長)		2025-05-23 13:50:55
9	新聞局-局本部	局長	李利貞	出席者	代理人 (主任秘書)		2025-05-23 13:56:44
10	人事處-處本部	處長	林正壹	出席者	代理人 (副處長)		2025-05-23 13:53:43
11	民政局-局本部	局長	林耀長	出席者	代理人 (主任秘書)		2025-05-23 13:53:27
12	研考會-會本部	主任委員	林豐裕	出席者	代理人 (副局長)		2025-05-23 13:53:51
13	原民局-局本部	局長	林瑋茜	出席者	代理人 (副局長)		2025-05-23 13:49:45
14	青年局-局本部	局長	邱兆梅	出席者	代理人 (主任秘書)		2025-05-23 13:52:09
15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王兆慶	出席者		請假	
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王珮玲	出席者		請假	
17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	顧問律師	王如玄	出席者			2025-05-23 13:50:34
18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王麗容	出席者			2025-05-23 13:56:57

19	社團法人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	理事長	李萍	出席者		2025-05-23 13:50:43
20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	理事	余秀芷	出席者		2025-05-23 13:51:11
21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院長	吳志光	出席者	請假	
22	律師	律師	林育苡	出席者	請假	
23	台灣人權促進會	資深研究員	施逸翔	出席者		2025-05-23 13:56:10
24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	常務理事	許秀雯	出席者		
25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教授	郭玲惠	出席者	請假	
26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	助理教授	陳艾勳	出席者	請假	
2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	常務監事	黃瑞汝	出席者	請假	
28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副教授	黃煥榮	出席者		2025-05-23 13:57:59
29	私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顏玉如	出席者		
30	勞工局-局本部	副局長	胡華泰	出席者		2025-05-23 13:59:44
31	勞工局-外勞服務科	科長	賴彥亨	出席者		
32	民政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陳怡君	出席者		2025-05-23 14:00:04
33	民政局-秘書室	科員	林郁智	出席者		
34	民政局-戶政科	股長	廖珮淇	出席者		2025-05-23 13:53:27
35	民政局-戶政科	科員	陳之晴	出席者		
36	殯葬管理處-秘書室	主任	王思婷	出席者		2025-05-23 13:55:56
37	教育局-局本部	副局長	歐人豪	出席者		
						2025-05-23 13:56:36
						2025-05-23 13:58:16
						2025-05-23 13:58:17
						2025-05-23 13:59:09

38	警察局-副局長室(一)	副局長	林新晃	出席者
39	警察局-秘書室	警務正	劉宥辰	出席者
40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督導	許元瑜	出席者
41	衛生局-局本部	副局長	高淑真	出席者
42	衛生局-人事室	專員	呂尚娟	出席者
43	人事處-處本部	副處長	陳昱	出席者
44	人事處-考訓科	專員	許廷至	出席者
45	研考會-會本部	副主任委員	紀淑娟	出席者
46	研考會-施政考核組	組長	張碧珊	出席者
47	研考會-施政考核組	視察	蔡祺昇	出席者
48	新聞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邱麗娟	出席者
49	新聞局-秘書室	科員	吳憶嫻	出席者
50	文化局-局本部	副局長	于玟	出席者
51	主計處-處本部	副處長	鍾智耀	出席者
52	主計處-公務統計科	股長	楊懿剛	出席者
53	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科員	蘇芷嫻	出席者
54	法制局-局本部	副局長	許宏仁	出席者
55	法制局-法規諮詢科	約聘人員	楊家豐	出席者
56	原民局-局本部	副局長	陳碧霞	出席者

林新晃

2025-05-23 13:58:52

劉宥辰

2025-05-23 13:59:33

許元瑜

2025-05-23 13:47:16

高淑真

2025-05-23 13:50:55

呂尚娟

2025-05-23 13:57:38

陳昱

2025-05-23 13:53:43

許廷至

2025-05-23 13:50:56

紀淑娟

2025-05-23 13:53:51

張碧珊

2025-05-23 13:52:47

蔡祺昇

2025-05-23 13:52:35

邱麗娟

2025-05-23 13:56:44

吳憶嫻

2025-05-23 13:58:59

于玟

2025-05-23 13:51:18

鍾智耀

2025-05-23 13:52:12

楊懿剛

2025-05-23 13:55:08

蘇芷嫻

2025-05-23 13:54:57

許宏仁

2025-05-23 13:58:09

楊家豐

2025-05-23 13:48:29

陳碧霞

2025-05-23 13:49:45

57	原民局-社會福利科	科員	潘惠萍	出席者
58	環保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陳美玲	出席者
59	交通局-局本部	副局長	林麗珠	出席者
60	水利局-局本部	副局長	林炎昌	出席者
61	財政局-局本部	副局長	郭淑雯	出席者
62	地政局-局本部	副局長	徐鳳儀	出席者
63	城鄉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黃荷婷	出席者
64	城鄉局-秘書室	暫僱人員	莊琬婷	出席者
65	工務局-局本部	副局長	蘇志民	出席者
66	經發局-局本部	副局長	黃碧玉	出席者
67	經發局-秘書室	主任	黃恆璋	出席者
68	局本部-副局長室	副局長	蔡武忠	出席者
69	消防局-人事室	科員	江科翰	出席者
70	政風處-處本部	主任秘書	劉育君	出席者
71	客家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巫宗仁	出席者
72	客家局-秘書室	約聘人員	陳芳蓮	出席者
73	觀光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王國振	出席者
74	觀光局-旅遊行銷科	專員	高婉玲	出席者
75	農業局-局本部	簡任技正	洪勝雄	出席者

潘惠萍
陳美玲

2025-05-23 13:57:02

2025-05-23 13:50:02

林麗珠
林炎昌

2025-05-23 13:54:07

2025-05-23 13:55:11

郭淑雯
徐鳳儀

2025-05-23 13:49:27

2025-05-23 13:52:55

黃荷婷

2025-05-23 13:54:17

莊琬婷

2025-05-23 13:55:54

蘇志民

2025-05-23 13:50:18

黃碧玉

2025-05-23 13:53:12

黃恆璋

2025-05-23 13:53:28

蔡武忠

2025-05-23 13:47:54

江科翰

2025-05-23 13:43:24

處本部
劉育君
2025-05-23 14:00:58

2025-05-23 14:00:58

巫宗仁

2025-05-23 13:54:33

陳芳蓮

2025-05-23 13:45:26

王國振

2025-05-23 13:53:22

高婉玲

2025-05-23 13:53:40

洪勝雄

2025-05-23 13:55:47

76	農業局-秘書室	臨時雇工	張雅筑	出席者
77	捷運工程局-局本部	副局長	鄭智銘	出席者
78	秘書處-主任秘書辦公室	主任秘書	李穎昌	出席者
79	青年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丁雅君	出席者
80	青年局-綜合規劃科	科員	劉至情	出席者
81	體育局-秘書室	主任	林卉卉	出席者
82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科長	陳佳琪	出席者
83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科長	楊貴閔	出席者
84	社會局-人事室	主任	黃佳琳	出席者
85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社會工作師	林宣吟	出席者
86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科員	湯適安	出席者
87	土城公所-所本部	副區長	祝養廉	出席者
88	蘆洲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課長	黃正翰	出席者
89	鶯歌公所-秘書室	主任	潘正安	出席者
90	平溪公所-所本部	主任秘書	簡純楚	出席者
91	平溪公所-社會人文課	課員	林怡均	出席者

張雅筑

2025-05-23 13:55:26

鄭智銘

2025-05-23 13:53:04

李穎昌

2025-05-23 13:46:42

丁雅君

2025-05-23 13:52:09

劉至情

2025-05-23 13:52:37

林卉卉

2025-05-23 13:57:44

陳佳琪

2025-05-23 13:45:26

楊貴閔

2025-05-23 13:58:59

黃佳琳

2025-05-23 13:59:01

綜合企劃科

林宣吟

2025-05-23 16:22:19

2025-05-23 16:22:19

湯適安

2025-05-23 13:45:03

祝養廉

2025-05-23 13:46:41

黃正翰

2025-05-23 13:44:53

潘正安

2025-05-23 13:47:30

簡純楚

2025-05-23 13:44:10

林怡均

2025-05-23 13:44:26

附件 2：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1

王麗容委員：

教育部推動的計畫內容除要求學校發放生理用品之外，為去除月經汙名化，更重要的是月經平權教育的實施與執行，但目前在教育局的說明當中，未見相關培力的整體執行情形與成果，請補充說明新北市在校園推動月經平權教育的實施情形。

序號 2

施逸翔委員：

1. 感謝社會局跟衛生局戮力為本案具交織性不利處境個案提供相關服務及支持，並協助其補助時數從原本每月 60 小時增加到 280 小時，然因個案每月尚有 40 小時自費服務需求，故想請問社會局在有限資源內是否有每月再提高 40-45 小時補助時數的可能性。
2. 感謝衛生局持續與中央溝通，並期待中央未來在個案補助規定上能有所突破。

余秀芷委員：

本案個案為身障、高齡、獨居的多重弱勢處境交織的婦女，其服務需求將隨著年齡漸增、障礙程度改變而不斷增加，且需同時面臨物價調漲、生活成本提升、人力薪資調整等議題，因此想確認目前一包錢的支付方式，未來是否有滾動性調整的機制，以避免其享有的服務時數因人力薪資增加而減少。

序號 5

李萍委員：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重視女性經驗與傳統知識，強化具性別觀點的科學研究、科技研發及通用設計」，其中女性經驗與傳統知識應包含原住民女性經驗的傳承，包含不同世代間透過口語傳承環境共存與天然災害防救工作的經驗，然而新北市政策方針 5-9 中，針對女性經驗與傳統知識傳承的部分尚未有所著墨，建議市府可再評估未來是否納入原住民族女性經驗。

序號 6

王麗容委員：

有關社會局「新北市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於本次會議資料中未見實質計畫內容，建議未來可從性別觀點切入，並關注弱勢婦女權益保障，以提出短、中、長程的計畫，將會成為新北重要的亮點計畫。

工作報告

顏玉如委員：

1. 有關主計處提報各局處之政策分工及後續方案追蹤情形表，欲先釐清表上所稱「113 年」係指表列案件為 113 年辦理性別分析之案件，或是以前年度辦理性別分析之案件於 113 年的執行成果。倘為符合中央考核之要求，應檢視標的為 113 年辦理性別分析之案件於後續年度的應用與執行情形，惟目前提報執行成果皆為 113 年度，似與規定有所不符，爰請主計處再予釐清方案時間序。
2. 另若冀透過性別分析結果推動較為創新或深化的性別方案，建議方案內容應聚焦說明方案的性別觀點與改變，否則難以呈現性別分析結果對政策的影響。
3. 建議可將跨局處輔導情形納入性別工作輔導圈執行成果，例如今年度在就業、經濟與福利組針對跨局處議題合作上的轉型，或召集各分工小組共同研商及深化跨局處計畫推動精神與內涵等，以作為針對中央性平考核委員要求提高跨局處合作性之建議的回應與精進。

王麗容委員：

對於市府將性平機制推動至區公所表示肯定，不僅落實在地化及社區化，亦強化居民參與機制；惟有關協助區公所推動性平亮點計畫之相關配套措施、資源挹注情形及工作模式，請相關單位再行補充說明。

李萍委員：

參與區公所性平工作陪根計畫對委員來說也是一種學習，感謝並肯定區公所願意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推動在地的性平工作，讓性平政策能在基層深根與發展。

專題報告

施逸翔委員：

1. 有關移工高風險職場關懷行動計畫，建議可將國際勞工組織提出的 11 項強迫勞動指標納入查察員及關懷員的培力課程中，以提升其辨識外籍移工遭苛扣護照及抵債勞務等情形之知能，並於實務工作中加強執法及落實相關法規。
2. 移工因環境與語言隔閡問題，時常在遭遇詐騙時求助無門，建議於關懷計畫中納入防詐騙之宣導，以加強移工防範意識及求助管道。
3. 除安置之外，若移工已符合人口販運被害人條件，建議勞工局可依相關規定協助其申請鑑定並獲得相關資源，如簽證延長等，以提升對受害移工的支持。

黃煥榮委員：

勞工局專案報告內容多聚焦於不友善職場之處理與防治，但為實質建立友善職場，應有更積極的策略，如私人企業提供較長的產假及陪产假等，故建議勞工局應參考私部門經驗及學術建議，檢討並提升現行政策作法，讓勞動政策更彈性與友善。

王麗容委員：

1. 簡報內容僅聚焦於家庭領域內從事照顧工作的移工，惟針對於其他公領域職場工作的移工未加論述，較為可惜；另在與香港大學合作計畫中，發現台灣家庭對家內的移工相當友善，經常會將移工視為家人並主動提供生活協助及支持，故建議未來可多彰顯台灣文化特殊性，以及家內職場對移工的友善性。
2. 有關家庭照顧移工的關懷計畫，針對性騷擾及性侵害的被害人，建議應以創傷知情理論介入並加強後續創傷復原的工作，提升對受害移工心理上的支持；另應統計庇護所內懷孕移工及黑戶寶寶的數量，並以人權取向提供其個別化的服務，使移工不管後續將返國或轉換雇主，皆能獲得足夠且有尊嚴的協助。

許秀雯委員(書面建議)：

肯定勞工局針對受騷擾移工的後續追蹤關懷及協助，惟報告中未見市府針對未積極處理申訴案件的仲介，及該名雇主後續處理情形。因類此案例在長照領域及類似場合屢見不鮮，雖然本案勞工已轉換雇主，但未來接續的照顧服務者可能還是會受到該雇主的性騷擾，故欲知市府如何處理？制度上有何措施可以因應？